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1.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2.05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達成國際化目標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事務、提高學術水準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及檢討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。
 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（三）配合及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委員六至十五人，組成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推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